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京 北 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6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胡浩先生

魏明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陳德球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提名張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股東考慮。

張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杰先生，54歲，先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講師。張先生曾任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團委副書記，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教育處處長、培訓中心主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紀委副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在企業運營、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的任期將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張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選舉張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8頁，藉以考慮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號舖，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張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9.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